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關才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81/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3日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75/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19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3日第十次會議及2004年2月19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09/03-04(01)號文件 —— 在2004年2月19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209/03-04(02)號文件 —— 鄉議局議員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立法會CB(1)678/03-04(05)號文件——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678/03-04(02)號文件——宗族、家族或“祖／堂”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1209/03-04(03)號文件——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18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022/03-04(04)號文件——各個組織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2月16日)

立法會CB(1)1188/03-04(01)號文件——土地及建設諮詢
委員會2004年3月
2日的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CB(1)1022/03-04(02)

- (a) 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如沒有按擬議第16(2D)條的規定就規劃申請安排張貼通知，或不遵從另一些法例規定或步驟，在法律上會否令整個程序變成無效，以及是否需要在此方面訂立特定條文；
- (b) 考慮採取一些可行的行政措施，以便在有關地區展示關於草圖和修訂圖則的通知。主席認為該等通知只須載列基本資料，讓市民大眾知道有關事項便可。其中一個建議的方法，是在有關地區內每個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所轄範圍內張貼通知；
- (c) 考慮委員的意見，改善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的形式，以吸引公眾注意。部分委員提出下列意見：
 - (i) 把通知張貼於有關土地附近和住宅區內；
 - (ii) 用不同顏色顯示原有用途和擬議用途；及
 - (iii) 在張貼通知的地點或附近將獲取有關資料的途徑公布周知。

CB(1)1022/03-04(03)第17項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B條)中訂明：
 - (i) 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各類會務，例如程序及行政事宜；
 - (ii) 指定哪些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法例條文；及

- (iii) 如有任何城規會成員提出反對，便不能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會務。

CB(1)1022/03-04(03)第18項

- (e) 檢討有否需要在第一階段修訂中提出建議，容許城規會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政府當局獲請說明實行與不實行該建議分別造成的影響。委員關注到，有很多團體反對該建議，而現時法例規定上述委員會最少要有的成員數目亦太少。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在**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5. 會議在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9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04年3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6	主席	通過2004年2月3日第十次會議及2004年2月19日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000217 - 000819	政府當局	介紹就規劃申請張貼的通知樣本(立法會CB(1)1022/03-04(02)號文件) 解釋以下事項： - 擬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指引中訂明在有關地點張貼的通知的大小和格式，而不在法例中就此作出明文規定，以增加彈性 - 擬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改，規定把通知張貼於當眼的地點	
000820 - 001201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鄧兆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需要採取行政措施，以便在有關地區展示關於草圖和修訂圖則的通知 有關通知須載列哪幾類資料 委員建議在有關地區內每個分區委員會及鄉事委員會所轄範圍內張貼通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02 - 001548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改善就規劃申請張貼通知的形式，以吸引公眾注意，包括採取下列做法： (a) 把通知張貼於有關土地附近和住宅區內； (b) 用不同顏色顯示土地的原有用途和擬議用途；及 (c) 在張貼通知的地點或附近將獲取有關資料的途徑公布周知。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
001549 - 004042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城規會如沒有按擬議第16(2D)條的規定就規劃申請安排張貼通知，或不遵從另一些法例規定或步驟，將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004043 - 00473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 <u>第16項</u> 建議公布覆核申請，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委員察悉此點	
004734 - 005757	劉慧卿議員 鄧兆棠議員 何俊仁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7項</u> 建議城規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 關注下列事項： • 該建議的理據； • 在甚麼情況下需要傳閱文件； • 決定城規會哪類會務須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主管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58 - 011100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澄清擬議第2B(1)條中“而不論任何該等成員是否在香港”一句的涵義 關注到電子郵件是否在擬議第2B(2)條中“書面”的涵義範圍內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會務，種類應限於程序及行政事宜； (ii) 需要在法例中明文規定有哪些事項不得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及 (iii) 如有任何城規會成員提出反對，便不能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有關會務。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採取行動
011101 - 011743	政府當局	第18項 建議城規會可把考慮修訂圖則和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以及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的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轄下委員會	
011744 - 01391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由城規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成員數目和代表性。該等委員會會運用建議中的獲授權力，考慮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 是否需要在第一階段修訂中提出該建議，以及實行與不實行該建議分別造成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20 - 01410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29日